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名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2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名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應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「於民國113年5月2日9時36分許前之某日時」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時許」。

㈡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柯名穗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本案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8月2日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、3項分別規定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(下同)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前二項情

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；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，並明文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，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，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，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「處斷刑」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，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，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。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，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，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等限制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案被告係幫助犯，被告於偵查時未自白犯行（見偵卷第96頁），無論新舊法皆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（至於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幫助犯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且被告犯行前後未為變動，自毋庸比較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，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、5年以下；倘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，其量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、5年以下，綜合比較結果，可認修正前後最重本刑相同，然修正前之最輕本刑較輕，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

上開2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而為提供金融帳戶之非構成要件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爰審酌被告隨意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犯罪並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，且致檢警難以追緝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破壞金融交易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暨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，未與告訴人陳永澤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、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須扶養之人、健康狀況及家庭經濟生活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，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7月31日公布，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。

㈡倘為共同犯罪，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，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，本於責任共同原則，有關犯罪所得，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，併為沒收之諭知；然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，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。被告僅為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郵局登入資料之人，犯罪參與程序僅屬邊緣、基層角色，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

過苛之虞，是以，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。

㈢又被告自陳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郵局登入資料後獲得報酬3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-62頁），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為3,000元，而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沒收及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郭丞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20號

被　　告　柯名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名穗經由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「陳少宇」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，得知可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換取報酬，每個帳戶每日可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報酬。其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，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，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，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9時36分許前之某日時，先依「陳少宇」之指示，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0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馬蘭郵局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設定3組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再至同市開封街舊居處，以LINE將本案帳戶網路郵局登入資料（含帳號或身分證字號、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

碼）提供予「陳少宇」使用，並因而取得3,000元之報酬。嗣「陳少宇」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LINE向陳永澤佯稱：可透過AA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使陳永澤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5月2日9時36分許，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後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郵局轉匯一空，而據以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陳永澤發現受騙報警處理，而為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陳永澤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名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供承為換取報酬，依「陳少宇」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3組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再以LINE將本案帳戶網路郵局登入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因而取得3,000元之報酬，且其無法控管「陳少宇」使用本案帳戶犯罪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永澤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報案資料、匯款證明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。	證明告訴人陳永澤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3	本案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被告與「陳少宇」（現暱稱顯示為「不明」）之LINE聊天記錄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。	①證明被告為換取報酬，依「陳少宇」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3組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再以LINE將本案帳戶網路郵局登入資料提供予予「陳少宇」使用之事實。 ②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郵局轉匯一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。又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再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犯罪所得3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柯博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雅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